

常州洛佶源实业有限公司
新建 1500 万只/年塑料包装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洛佶源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二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 伟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章汝青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常州洛佶源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3961293755 (章汝青)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谈家
头村

编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
司 (盖章)
电 话： 0519-88805066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
路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洛佶源实业有限公司新建 1500 万只/年塑料包装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洛佶源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谈家头村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包装袋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万只塑料包装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万只塑料包装袋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16 年 1 月 2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6 月 26 日-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 位	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3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万元（比例：1.1%）
实际总概算	3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比例：4.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9号)；

(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97〕122号)；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020年12月13日)；

(11) 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苏环办[2021]122号, 2021年4月6日印发)；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0年11月25日)；

(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2019年9月24日)；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7) 《常州洛佶源实业有限公司新建1500万只/年塑料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洛佶源实业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及审批意见(武环行审复〔2016〕23号, 2016年1月21日,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18) 常州洛佶源实业有限公司新建1500万只/年塑料包装袋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及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见表1-1:

表 1-1 生活污水接管标准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2、废气

本项目吹膜工段、制袋工段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 无组织厂外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 中排放限值。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1-4:

表 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废气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m)	执行标准
吹膜工段、制袋工段	非甲烷总烃	60	3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废气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吹膜工段、制袋工段	非甲烷总烃	6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20 (一次性浓度)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5。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类别	昼间 (dB)	夜间 (dB)	标准来源
东、南、西、北厂界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6。

表 1-6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408
	COD	0.1632
	氨氮	0.0102
	总磷	0.002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3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洛佶源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塑料包装制品、箱包制品、服装及饰品、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塑料粒子、保温材料、机电设备、电子产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软件开发；机电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常州洛佶源实业有限公司租用常州市协力电器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谈家头村的空置厂房，拟投资 360 万元人民币建设“新建 1500 万只/年塑料包装袋项目”。该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通知书备案(备案号：武发改行审备[2015]413 号)，并于 2015 年 12 月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洛佶源实业有限公司新建 1500 万只/年塑料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武环行审复（2016）23 号）。

本项目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2 年 5 月常州洛佶源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洛佶源实业有限公司新建 1500 万只/年塑料包装袋项目监测方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2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2 年 6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	常州洛佶源实业有限公司新建 1500 万只/年塑料包装袋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单位	常州洛信源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谈家头村
立项备案	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证号:武发改行审备[2015]413号), 2015年12月14日
环评文件	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武环行审复(2016)23号; 2016年1月21日
开工建设时间	/
竣工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2年5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常州洛信源实业有限公司新建1500万只/年塑料包装袋项目”全部验收,即年产1500万只塑料包装袋的产能。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6月26日-27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2年6月编写

本项目员工20人,年工作300天,一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不设有宿舍、食堂和浴室。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2:

表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塑料包装袋	1500万只/年	1500万只/年	2400小时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表见表2-3:

表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计能力8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吹膜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设1个固废临时堆场，1个危废临时堆场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措施、距离衰减、加强绿化等	与环评一致

备注：经对照，本项目实际建设中生产车间位置变更（具体见附图2），位置变动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但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他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原环评中吹膜废气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实际建设废气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1	制袋机	/	18	12	-6, 不再建设
2	吹膜机	/	9	9	与环评一致
3	注筋机	/	6	6	与环评一致
4	混料机	/	0	1	+1, 辅助设备
备注	经与环评对照,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制袋机为 12 台可满足验收产能需求且不再建设; 新建 1 台混料机作为辅助设备,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 2-5。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年耗量 (t/a)	
			环评	实际
1	聚乙烯塑料粒子	颗粒状, 25kg/袋	500	500
2	母粒	颗粒状, 25kg/袋	0.2	0.2

备注: 经对照, 验收时本项目原辅料消耗与环评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为塑料包装袋，项目实际建设后可达到年产1500万只塑料包装袋的生产能力。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成部分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描述如下：

(1) 塑料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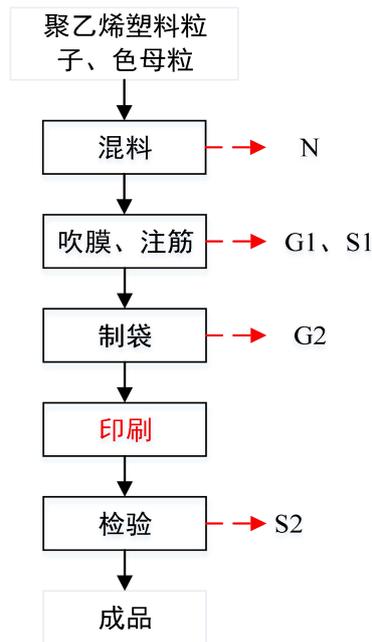


图 2-1 塑料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混料：根据客户需要，部分产品需通过混料机将聚乙烯塑料粒子和色母粒按一定比例混合均匀。此工段有噪声（N）产生；

吹膜、注筋：混合均匀的物料活新料聚乙烯塑料粒子通过吹膜机进行吹膜，吹膜温度为 140℃，此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1、边角料 S1；部分产品需通过注筋机注筋。

制袋、印刷：吹膜、注筋后的半成品通过制袋机进行切袋，切袋温度在 100℃左右，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2，切割后的产品委外进行印刷。

检验、成品：印刷后的产品人工检测是否合格，检测合格的即为成品待售，此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 S2。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较未发生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对照，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处理方式、排放去向均与环评一致。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方法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处理方法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量				
生活污水	/	COD	400	0.1632	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见表七	与环评一致
		SS	300	0.1224				
		NH3-N	25	0.0102				
		TP	5	0.0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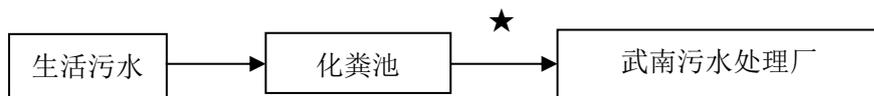


图3-1 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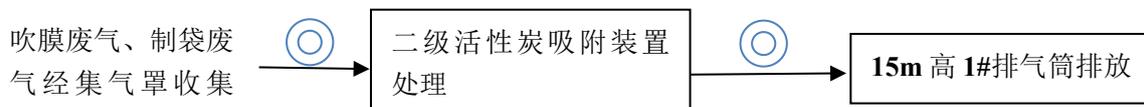
(1) 本项目吹膜工段、制袋工段产生有机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吹膜废气、制袋废气分别在 12 台制袋机、9 台吹膜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捕集到的吹膜废气、制袋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详见表 3-2；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无组织废气走向见图 3-3。



图例：⊙ 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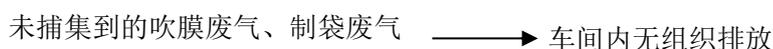


图 3-3 无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规模 (m ³ /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 ³ /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吹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00	活性炭+15m高排气筒 (1#) 达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	详见表七	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 (1#) 达标排放
制袋废气	/	/	/			
未捕集到的吹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未捕集到的制袋废气	/	/	/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备注	/					

经对照：本项目实际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提升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已完成备案登记。

3、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吹膜机、制袋机等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3-3。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吹膜机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制袋机			

4、固废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	实际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6075	1.2135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	边角料和废料	99 900-999-99	5	5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袋	99 900-999-99	/	1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	3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固废较环评发生变化有：

①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完善一般固废代码的编写；

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危废代码由 HW49 900-041-49 变更为 HW49 900-039-49；

③本次验收项目吹膜废气由环评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提升为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吸附装置处理，废活性炭产生量重新核算为 1.2135t/a。

以上变动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且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固废仓库设置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外东南侧建 5m² 危险废物仓库一座，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

其建设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5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表

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对照情况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已按要求在相应位置设置标志牌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已配备照明设施
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本项目危废包装严实，不易挥发有机废气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废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已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根据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风、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废分类堆放，危废堆场单独设置生产车间外东南侧，建设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
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废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废弃剧毒化学品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建 1 处 1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2%。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
排气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完成排污许可申报，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412MA1MAXC0XD。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共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新建 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环保标识牌。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需为生产车间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7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比分析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生产车间在原厂址内调整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但未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原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原料均与环评一致；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制袋机为 12 台可满足验收产能需求且不再建设；新建 1 台混料机作为辅助设备，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提升为二级活性炭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出租方排放口排放，与环评一致。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排气筒数量与环评一致。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

经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摘录)	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8m ³ /a，生活污水经洛阳路污水管网接入洛阳镇市政污水管网，由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排入附近水体，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废气	本项目吹膜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生产时车间密闭，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统一由 1#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捕集率为 90%，活性炭吸附效率可达 90%。则年排放量为 0.0135t/a。根据估算模式计算，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164mg/m ³ ，相应占标率为 0.01%，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186m，非甲烷总烃对环境影响的落地浓度小于其相应标准的 10%。吹膜工段活性炭吸附装置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0.015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估算模式计算，车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1271mg/m ³ ，相应占标率为 0.06%，最大浓度出现距离为 147m，对环境影响的落地浓度均小于其相应标准的 10%。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
	噪声	本项目各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 80dB(A)，合理规划厂区平面布置；厂房内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集中布置；在传播途径上采取隔绝和吸收措施以减低噪声影响，车间门窗建议采用隔声门窗。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投产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对区域声环境改变量较小。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和废料统一收集后直接外售。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选址合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实际落实情况
该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该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出租方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p>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有关要求。</p>	<p>1.有组织废气：吹膜废气、制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中的要求。</p> <p>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本项目未捕集到的吹膜废气、制袋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车间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表2规定的限值。</p>
<p>合理布置生产车间位置并采取隔声、消声等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的要求。</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该公司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为边角料和废料、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危废仓库已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本项目共设有1个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新建1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p>
<p>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向外50米为卫生防护距离；今后此范围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项目。</p>	<p>本项目生产车间向外50米为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标准
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已检定
2	激光测距仪	PF3	已检定
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已检定
4	真空气袋采样器	KB-6D	已检定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6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已检定
7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已检定
8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已检定
9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已检定
10	万分之一天平	FA2204N	已检定
11	烘箱	GL-125B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样品数 (个)		8	8	8	8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	2	2	2
	检查率 (%)	/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	2	2
	检查率 (%)	/	/	25.0	25.0
	合格率 (%)	/	/	100	100
标样	检查数 (个)	/	1	/	/
	合格率 (%)	/	100	/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	2	2	2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2)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 (个)		126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14

	检查率 (%)	11.1
	合格率 (%)	100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标样	检查数 (个)	1
	合格率 (%)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4
	合格率 (%)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

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测量日期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校验 判断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46	2022 年 6 月 26 日	93.8	93.8	有效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47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46	2022 年 6 月 27 日	93.8	93.8	有效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4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接管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4次/天, 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排放	吹膜工段、制袋工段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进、出口各一个, 3次/天, 监测 2 天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3次/天, 监测 2 天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距离车间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门窗位置 1 个点, 3次/天, 监测 2 天
备注	/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Leq(A)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天, 监测 2 天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27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2.6.26	塑料包装袋	1500 万只/年	5 万只/天	100%
2022.6.27	塑料包装袋	1500 万只/年	5 万只/天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总接管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 范围	标准 限值
2022.6.26	总接 管口	pH 值	7.3	7.3	7.4	7.4	7.3~7.4	6.5~9.5
		化学需氧量	161	188	193	168	177	500
		悬浮物	90	93	85	97	91	400
		总磷	1.67	1.61	1.70	1.76	1.68	8
		氨氮	15.4	14.9	15.3	15.5	15.3	45
2022.6.27	总接 管口	pH 值	7.3	7.4	7.4	7.3	7.3~7.4	6.5~9.5
		化学需氧量	167	182	196	172	179	500
		悬浮物	87	101	88	103	95	400
		总磷	1.68	1.61	1.71	1.74	1.68	8
		氨氮	13.8	13.0	14.6	15.2	14.1	45
评价结果	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6。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6。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吹膜工段、制袋工段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出口：0.2827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2.6.26			2022.6.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筒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前）	m ³ /h (标态)	/	9965	10179	10302	10485	10673	10673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	9872	10491	10620	10788	10914	1095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前）	mg/m ³ (标态)	/	8.46	8.16	7.75	7.65	8.23	8.9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前）	kg/h	/	0.084	0.083	0.080	0.080	0.088	0.09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60	1.45	1.39	1.53	1.45	1.37	1.5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设施后）	kg/h	3.0	0.014	0.015	0.016	0.016	0.015	0.017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	83.3	81.9	80.0	80.0	83.0	82.3
评价结果	<p>1、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实测排风量 10606m³/h，基本达到环评设计排风量（1000m³/h），满足环评捕集效率要求。</p> <p>2、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80.0%~83.9%，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90%），是由于进口浓度小于环评预测值。</p> <p>3、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中的要求。</p>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年 6月26日	上风向参照点	G1 南厂界	0.89	0.99	0.97
	下风向监控点	G2 北厂界	1.15	1.35	1.41
		G3 北厂界	1.36	1.26	1.14
		G4 北厂界	1.14	1.66	1.54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66		
参考限值		≤4.0			
2022年 6月27日	上风向参照点	G1 南厂界	0.94	0.96	0.97
	下风向监控点	G2 北厂界	1.14	1.07	1.17
		G3 北厂界	1.36	1.24	1.59
		G4 北厂界	1.25	1.17	1.31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59		
参考限值		≤4.0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				

表 7-5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年 6月26日	G5 厂房车间外	(单次值)	1.65	1.43	1.29	
			1.64	1.42	1.28	
			1.65	1.60	1.28	
		参考限值		≤20		
		(小时值)	1.64	1.48	1.28	
		浓度最大值		1.64		
2022年 6月27日	G5 厂房车间外	(单次值)	1.61	1.23	1.33	
			1.60	1.28	1.39	
			1.52	1.22	1.36	
		参考限值		≤20		
		(小时值)	1.58	1.24	1.36	
		浓度最大值		1.58		
参考限值		≤6				
评价结果	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规定的限值。					
备注	/					

表 7-6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2年6月26日			2022年6月2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压 (KPa)	100.4	100.2	100.1	100.3	100.2	100.1
气温 (°C)	32.2	34.0	34.9	33.0	34.7	35.0
风向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风速 (m/s)	2.4	2.4	2.3	2.8	2.7	2.7
湿度 (%RH)	65.5	64.0	63.2	65.7	64.9	64.8
天气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22.6.26		2022.6.2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边界外 1 米	56.3	/	56.6	/	昼间 60
南边界外 1 米	56.6	/	56.9	/	
西边界外 1 米	57.8	/	57.8	/	
北边界外 1 米	58.9	/	57.8	/	
主要噪声源：风机	72.6	/	/	/	/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南、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备注	本项目生产方式为一班制，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8。

表 7-8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135	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	边角料和废料	99 900-999-99	5	收集外售

	废包装袋	99 900-999-99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	环卫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135	0.01236	符合
废水	接管量	408	39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1632	0.0708	符合
	悬浮物	/	0.0370	符合
	氨氮	0.0102	0.0058	符合
	总磷	0.0020	0.0006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2.本项目实际总用水量约 497.5t/a，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98t/a； 3.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计算：吹膜工段、制袋工段排放时间按 2400h 计，与环评一致。			

由表 7-9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类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洛佶源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塑料包装制品、箱包制品、服装及饰品、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塑料粒子、保温材料、机电设备、电子产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软件开发；机电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常州洛佶源实业有限公司租用常州市协力电器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谈家头村的空置厂房，拟投资 360 万元人民币建设“新建 1500 万只/年塑料包装袋项目”。该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活得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通知书备案(备案号：武发改行审备[2015]413 号)，并于 2015 年 12 月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洛佶源实业有限公司新建 1500 万只/年塑料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武环行审复（2016）23 号）。

本项目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2 年 5 月常州洛佶源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洛佶源实业有限公司新建 1500 万只/年塑料包装袋项目监测方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2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吹膜废气、制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中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捕集到的吹膜废气、制袋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车间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规定的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边角料和废料、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位于生产车间外东南侧建设一座面积为 5m² 的危险仓库，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液体危废均设置托盘，危废仓库地面、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由表 7-7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类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 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

7、排污口设置及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厂区共有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已按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涉及的排气筒 1 根，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孔等。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生产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常州洛佶源实业有限公司新建 1500 万只/年塑料包装袋项目已整体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整体验收。

（即年产 1500 万只塑料包装袋的生产能力）

一、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土地证；
- 附件 4 环评批复；
- 附件 5 排水证；
- 附件 6 排污证；
-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8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9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附件 10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 附件 11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 附件 12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13 真实性承诺书及委托书；
- 附件 14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 附件 15 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

二、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验收监测采样照片
-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洛信源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常州洛信源实业有限公司新建1500万只/年塑料包装袋项目				项目代码	备案号：武发改行审备 [2015]413号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 谈家头村		
	行业类别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1500万只塑料包装袋				实际生产能力	年1500万只塑料包装袋	环评单位	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武环行审复（2016）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调试日期	/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2020年5月18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 许可证编号	91320412MA1MAXC0XD		
	验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 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	1.1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	4.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606m³/h	年平均工作 时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洛信源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 代码）	91320412MA1MAXC0X D	验收时间	2022年6月26日-27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量	/	/	/	/	/	/	398	408	/	/	/	/
化学需氧量		/	178	500	/	/	/	0.0708	0.1632	/	/	/	/	/
悬浮物		/	93	400	/	/	/	0.0370	/	/	/	/	/	/
氨氮		/	14.7	45	/	/	/	0.0058	0.0102	/	/	/	/	/
总磷		/	1.68	8	/	/	/	0.0006	0.0020	/	/	/	/	/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	1.56	5.63	/	/	/	0.01236	0.0135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